

## 內政部消防署徵才公告表

用人單位	秘書室
職務	科員
官等職等	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
職系	綜合行政職系
名額	1名
上網期間	自110年6月11日至110年6月20日
資格條件	<p>一、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，且大專院校以上畢業者，具綜合行政職系調任資格。</p> <p>二、熟悉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者，得優先考量。</p>
工作項目	<p>一、公文發文相關事宜。</p> <p>二、公文郵寄相關事宜。</p> <p>三、檔案管理相關事宜。</p> <p>四、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工作地點	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備註	<p>一、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辦理，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（自傳及聯絡手機電話，請務必撰寫），點選「確定應徵」授權徵才機關取得個人完整履歷資料，並將相關證明文件（包括最高學歷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或升官等訓練合格證書、現職派令或異動通知書、最近1次銓審函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、工作經歷、證照等證件影本）完整上傳。</p> <p>二、經審核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至多6名通知面試；本職缺列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1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</p> <p>三、聯絡電話：(02) 8196-6518。</p>